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01 月 0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李仲仁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02

只要救濟程序完結，法務部一定依法執行； 死刑執行不待救濟程序終結即執行，反而是違法

- 一、我國現行法仍有死刑規定，國家未廢除死刑制度前，本部對於死刑執行，本於依法行政，尊重死刑犯聲請救濟之權利。只要救濟程序完結，法務部一定依法執行。本部為掌握目前 37 位死刑犯（原 38 位，其中 1 人已因心因性休克死亡）相關司法救濟程序情形，自 111 年 12 月間起，6 度函詢司法院關於死刑犯憲法訴訟進度及相關聲請事由，持續掌握每位死刑犯之救濟進度。目前 37 名死刑犯均有聲請憲法訴訟，其中 1 名死刑犯併聲請非常上訴，訴訟程序均未終結，在此等司法救濟程序終結前，尚無從陳送部長令准執行。
- 二、本部就死刑之執行，一向秉持依法審慎之態度，依照相關規定嚴謹審核，待司法救濟程序終結，將陳送部長依法執行，倘無視法制，貿然執行，才是違法執行。要立即執行死刑，只有刪除救濟程序，然而這是否符合法治及兩公約，值得深思。部分媒體稱本部不願執行死刑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本部蔡部長於 107 年 7 月上任後，分別於 107 年 8 月、108 年 4 月依法執行 2 次死刑，並非拒絕執行死刑，所有死刑案件之執行，皆須合乎法律規範，絕非一句口號即可完成。